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卓兆点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卓兆点胶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2,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2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8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5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654,036.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1,665,963.6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 胶阀 4410 台产业	苏州卓兆 点胶股份	88,700,700	2,903,050	3.27%

	化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2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82,821,300	23,251,343.69	28.07%
3	偿还银行贷款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4,722.22	100.01%
4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60,143,963.68	51,250,598.82	85.21%
合计	-	-	281,665,963.68	127,409,714.73	-

注：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该募集资金账户结息，该部分金额在销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100763245	7,213,759.26
2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76363	17,865,223.6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94023	10,028,153.39
合计	-	-	35,107,136.26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500 万元，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购买的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2025 年 7 月 12 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5,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以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市场风险较小，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

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卓兆点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兆点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悦

翟悦

曹飞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